

# 裁军谈判会议

CD/1313  
13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95年4月13日保加利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  
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关于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1995年4月11日就安全保证  
问题通过的第984号决议的声明全文

我谨随信向你转交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1995年4月  
11日就安全保证问题通过的第984号决议的声明。

谨请按照固定程序，将此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印发给参加本会议工  
作的所有代表团。

保加利亚常驻代表  
代表团团长  
大 使  
瓦伦廷·多布雷夫(签名)

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  
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安全保证问题  
通过的第984号决议的声明

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1995年4月11日通过的第984号决议以及每一个核武器国家就向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分别作出的声明。

保加利亚外交部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愿意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受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此种侵略的威胁时，将事情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并且愿意按照《联合国宪章》向遭受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此种侵略威胁的《不扩散核武器》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立即提供援助或支持向它们立即提供援助。这是对按照本条约放弃了核武器的各国的愿望的集体回应，这些国家都希望通过安全理事会及其核武器常任理事国得到安全保证。

第984号决议是在这个重要问题上取得的新的一步进展，是谈判未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国际文书的适宜起点。

1995年4月12日

XX XX XX XX XX